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银成长精选”)的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5月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公共卫生防控等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日期,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计票日:2024年5月9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煜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说明《关于终止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12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书的复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注册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署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节(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5月8日17:00以前(以纸质表决票收到或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煜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規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书面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书面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人,还需提供该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未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表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明收到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5月8日17:00以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处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效,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将在截止日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同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终止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管理人有权在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权限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联系人:林煜庭
客户服务热线: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9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阳江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51029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书

附件三: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终止兴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

2024年4月9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4月10日起对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并更新了必要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8206,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6538。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结构

(1)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4)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二、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安排

自2024年4月10日起,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附件:

《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二、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0.《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4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0.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